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百色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的2025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系列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系列宣传片制作服务项目(A分标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诗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7.4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4.5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诗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